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俊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諺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貳拾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4日收受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5號判決，於111年4月15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6萬7,394元、提繳9,489元至被上訴人設

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其上訴後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則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7萬6,883元〔計算式：767,394＋9,489＝776,883〕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,720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1萬7,220元〔計算式：12,720＋4,500＝17,220〕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